

梁河县农业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中央农田建设项目）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

# 梁河县农业局 2019 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谛祥专审（2020）224-4 号

## 梁河县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或“我所”）对梁河县农业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财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梁河县农业局的责任，事务所的责任是对梁河县农业局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梁河县农业局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观察、检查、访谈、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梁河县农业局位于梁河县南甸路 73 号，部门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关于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和计划。结合梁河县实际，起草或拟订有关种植业、畜牧业、

渔业、农业机械化、生物特色产业和生态农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承担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战略方针、重大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农民负担监督与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指导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维护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研究拟定全县农业、畜牧产业政策，引导农业、畜牧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拟定我县农业、畜牧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推进农业、畜牧的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进程，促进农业、畜牧向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产品商业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

编制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和生态农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和生态农业的结构调整、资源配置以及产业间的综合平衡；调控和管理全县各项农业、畜牧业发展资源。

负责全县畜牧业资源区域规划。推动畜牧业生产环境监测和畜牧业持续发展工作；注重畜牧业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和科学畜牧业用地，指导全县种草养畜规划与建设。

组织协调畜产品加工与流通，负责农村畜牧和畜产品市场、畜牧生产情况等信息统计工作；指导全县畜牧业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畜产品供求情况等农村信息的预测预报。

负责畜产品和畜禽新品种、兽药、饲料的质量监测、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中的种、料、管、防、治各环节的技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制定全县农业科技推广和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和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县乡农业机构的业务工作。

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分工负责农业、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依法或根据授权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的保护与管理；规划指导高产稳产农田基本建设。

参与研究拟定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源的价格政策、农村信贷政策、农村税收与补贴政策；研究农村市场的发展方向和指导措施；组织协调种植业、渔业产品加工与流通；研究提出农用生产资料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需求计划；负责农村经济信息和农产品市场、农业生态情况等信息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农业信息系统建

设,负责全县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的预测预报。

参与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技术标准;组织监督农业方面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实施;负责绿色食品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产品和农、渔业新品种、化肥、农药、饲料、农机具等的质量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农业涉外事务和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梁河农业的援外项目;负责实施、管理利用外资项目,发展外向型农业,促进全县农业对外开放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乡镇企业的发展动态,为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全县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参加农业产业化经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工作;指导乡镇企业改革,引导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组织协调乡镇企业产品的创优、评优,引导乡镇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负责乡镇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汇报、汇总、上报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乡镇企业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负责乡镇企业统计及培训工作。

组织协调农业部门内部改革,强化服务宗旨;归口管理局属站、所、校;指导行业学会、协会。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项目的实施依据**

1.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德农发〔2019〕60 号）；

2. 《梁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9 年第五批第八批第十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19〕263 号）；

3.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梁财整合〔2019〕19 号）；

4.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 2019 年农田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纳入统筹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批复》（梁政复〔2019〕270 号）；

5.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帮助解决 2019 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费用缺口资金的请示》（梁农请〔2019〕52 号）。

## **(三)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0.7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增加机耕面积 0.2 万亩，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0.3 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0.3 万亩；新增粮食 35 万公斤，其他农产品 105 万公斤；促进项目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为项目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

## **二、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 (一) 项目申报的主要建设任务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0.7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增加机耕面积 0.2 万亩，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0.3 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0.3 万亩；新增粮食 35 万公斤，其他农产品 105 万公斤；促进项目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为项目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

### (二)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本次抽查指标) 795.04 万元。

### (三) 项目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亩)	>=2500 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亩)	>=4500 亩	
	质量指标	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元)	=103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万公斤)	>=58.68 万公斤
			年净增效益	>=177.516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寿命 (≥**年)	>=30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2038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受益农业人口	=8676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geq$ **%)	$>=96\%$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 $\geq$ **%)	$>=100\%$

###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梁河县农业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未调整目标及其计划。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梁河县农业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梁河县农业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资金到位率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

####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及时到位资金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

#### **6.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农业局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 **7.制度执行有效性**

梁河县农业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8.项目质量可控性**

梁河县农业局项目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尚未验收。未及时验收原因：因本年疫情影响，验收有所滞后。

####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农业局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0.资金使用合规性**

梁河县农业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  
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  
估认证。

### **11.财务监控有效性**

梁河县农业局项目资金参照相关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梁  
河县农业局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 **12.实际完成率**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已达到计划产出的  
100.00%。

### **13.完成及时率**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显示竣工时  
间为 2020 年 3 月，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及时验  
收原因：因本年疫情影响，验收有所滞后。

### **14.质量达标率**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完工时的质量达到既定质  
量标准。

### **15.成本节约率**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795.04 万元（本  
次抽查），实际成本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成本节约率 0.00%。

### **16.履职效益**

### ①经济效益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geq 58.68$  万公斤)；年净增效益 ( $\geq 177.516$  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

### ②社会效益

受益农户 (=2038 户)；受益农业人口 (=8676 人)。已达到预期效益。

### ③可持续影响

工程寿命 ( $\geq 30$  年)。已达到预期效益。

### 17.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该项指标。

### 1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 (三) 项目总投资投入、实际支出情况

#### 1.收入情况: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及时到位资金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

#### 2.支出情况: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 795.04 万元(本次抽查)均已全部支出。

###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被评价项目已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

目实施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中的各级财产做好原始记录，做到严格把关、严格控制、严格整理，确保项目资金流向清楚，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

被评价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 **(五)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被评价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质量、进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资金投入、质量、进度、做到全方位现场监督管理。

###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评价**

#### **(一) 项目支出后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

本次抽查的项目支出总体产生的绩效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相符。

#### **(二)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1.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三) 运用指标体系评价的结果**

通过对梁河县农业局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结合梁河县农业局的实际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量化打分：

梁河县中央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量化考核评价分值为 95.50 分，考核等次为优。

备注：定性指标计分，考核分为优（得分 $\geq 95$ ）、良（ $85 \leq \text{得分} < 95$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5$ ）、差（得分 $< 60$ ）。

### **(四) 项目支出实施后主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受益农户(=2038户)；受益农业人口(=8676人)。

已达到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58.68 万公斤）；年净增效益（≥177.516 万元）。

生态效益：该项目不适用该项指标。

### （五）项目支出对环境影响和对社会的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得到显现。本次抽查的项目将对相关受益地区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产生中长期的影响。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次评价未发现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

（以下无正文）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3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农业局  
被评价项目: 中央农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项目 立项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0.7分,符合④得0.6分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	1.《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德农发〔2019〕60号); 2.《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第五批第八批第十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19〕263号); 3.《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八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梁财整合〔2019〕19号); 4.《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2019年农田建设资金缺口纳入统筹涉农整合资金范围》(梁政复〔2019〕270号); 5.《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帮助解决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费用缺口资金的请示》(梁农请〔2019〕52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绩效目标。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农业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农业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95.04万元(本次抽查),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795.04万元(本次抽查)。	2	1.《梁财整合〔2019〕19号》; 2.《梁财整合〔2020〕4号》。
资金落实	到位及时率 (2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得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应到位资金795.04万元(本次抽查),及时到位资金795.04万元(本次抽查)。	2	1.《梁财整合〔2019〕19号》; 2.《梁财整合〔2020〕4号》。		

投入(10分)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农业局  
被评价项目: 中央农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4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①②分别得2.5分	梁河县农业局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5	1.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云南德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农业局  
被评价项目: 中央农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 项目合同中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1.5分	梁河县农业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 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中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6	1. 归档的项目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项目质量要求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情况。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2.5分	梁河县农业局项目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 但未验收。未及时进行验收原因: 因本年疫情影响, 验收有所滞后。	2.5	1. 施工合同; 2. 监理合同。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3分	梁河县农业局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6	1.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的规范性。	符合①②③④⑤⑥分别得1.2分	梁河县农业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6	1. 付款凭证。  <b>审计报告</b> 祥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产出 (3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3分	梁河县农业局项目资金参照相关整合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梁河县农业局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6	1.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2. 《自查报告》。		
		实际完成率 (9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 得满分, 每少10%, 扣0.5分, 实际完成率不足50%, 不得分。	9	项目施工后的相关图文。		
	完成及时性 (9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0的, 得满分; 完成及时率<0, 每低5%, 扣1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间以日计。	7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显示竣工时间为2020年3月, 截至评价日,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及时进行验收原因: 因本年疫情影响, 验收有所滞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农业局  
被评价项目: 中央农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4分)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8	1. 监理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农业局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成本795.04万元(本次抽查),实际成本795.04万元(本次抽查),成本节约率0.00%。	8	1. 监理材料等。 2. 采购凭证。 3. 询价记录。 4. 合同记录。
效果 (22分)	项目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4分)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58.68万公斤); 年净增效益≥177.516万元。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4	
		社会效益。(4分)		受益农户=2038户 受益农业人口=8676人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4	受益农户花名册。
		可持续影响。(4分)		工程寿命(≥30年)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4	项目建设质量要求等。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量化考核分为:优(得分≥95)、良(85≤得分<95)、中(60≤得分<85)、差(得分<60)。	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下降5%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收回10份,满意度10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	
总分							95.5	

说明: